

● 尤家荣 唐玫秋

论银行贷款风险管理机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企业必将走向市场，从而面临变幻莫测的经营风险。作为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的专业银行，也必然要向商业银行转轨，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资金经营者。显然，银行的经营风险也在不断增大，而产生银行经营风险的最大原因，就是信贷资产不能收回的风险。那么银行如何避免贷款风险？笔者认为，这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建立贷前防范机制

建立贷前防范机制，是降低银行信贷资产营运风险的关键。这就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前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贷款安全。具体地说，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贷款风险度是指把影响贷款安全的贷款方式（如抵押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贷款）、贷款对象（如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企业）、贷款形态（如正常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等因素，用系数予以量化，以此作为判断贷款风险的尺度。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是将贷款风险度指标运用于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检查全过程，以监督贷款资产的营运质量，把可能发生的贷款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实行贷款风险度的管理，符合“巴塞尔协议”精神，因而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避免银行贷款风险的一种方法。我国银行以前实际上是在履行政府管理资金的职能，很少考虑银行贷款风险问题。随着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实行银行贷款风险度管理已势在必行。我们应根据国际银行界确定的“巴塞尔协议”精神，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出一套符合实情的科学的确定贷款风险度的指标体系，以使贷款风险度管理能在我国得到推广，并能统一运用，以增强风险评价的可比性。

2. 推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的前提是对贷款实行抵押担保制度。我国破产法规定，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只是一种普通债权，企业一旦破产，银行只能以普通债权人的身份参与破产企业财产的分配，而如果已经办理抵押贷款或担保手续，就能依法优先得到偿还贷款或要求担保人赔偿。因此，在我国推行贷款抵押担保，不仅有利于实施贷款风险管理，而且能有效地避免或减少贷款损失，提高贷款安全系数。全面推行抵押担保贷款应是我国银行今后发展的方向。

由于财产抵押涉及到抵押实物的真实性以及实际操作的可执行性、财产价值可实行性，因此，推行抵押担保贷款，势必要相应地建立一整套抵押财产的审查、变现的程序和法规。在具体办理抵押贷款时，还必须认真审查借款方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是否具备独立处理抵押财产的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必要时进行公证，以确保抵押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

对于担保贷款，则要确认担保人的资格、资产状况、信用程度等，以防止担保徒有形式。

3. 严格“审贷分离”制度。“审贷分离”是指在贷款资产的经营管理中，将贷款调查、审核、审批、检查等环节的责任适当分离，由不同层次和相对独立的岗位或人员来承担，并按照岗位运作程序的要求，建立以横向和纵向制约相结合、体现岗位制约机制的一种信贷管理办法。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银行发放贷款是采取信贷员调查、主管人员审批的形式。信贷员往往集调查情况、拟写初审意见、评定信用等级、初步确定贷款利率等职责于一身，权力过于集中而又缺乏必要的、经常性的检查监督。这样，信贷员往往因技术业务的生疏、粗心造成调查结论失实，有的甚至以权谋私。实行审贷分离以后，信贷员专事贷前调查，拟写贷款调查报告，而另设一审核岗对信贷员提交的贷款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再由主管人员审批，就能加强管理，互相制约，有效地避免贷款差错和舞弊的产生，减少贷款风险。

4. 提高信贷管理人员素质，加强岗位责任制。贷款风险与信贷管理人员的素质密切相关，信贷管理人员素质好，贷款风险可以大大降低。信贷管理人员素质可分为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两个方面。思想素质，要求信贷管理人员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不谋私利；业务素质，要求信贷管理人员能够了解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掌握国家的产业政策，领会上级有关信贷业务的方针政策，熟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备一定的财务分析及写作能力，能不断适应新形势下对信贷管理人员在业务上的要求。

要提高信贷管理人员的素质，可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大力培育新生力量。要大胆吸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银行工作经验、接受能力强的青年人充实信贷队伍，提高其知识层次。二是加强思想教育与业务培训。信贷人员每年均要抽出一定时间进行专门学习，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岗位责任制。要把信贷管理人员的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辅以行之有效的指标进行考核。对信贷人员的素质评定可通过书面考试和业务考核两种形式进行。对失职或不称职人员应淘汰下岗。这样就能促使信贷人员不断进取，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最终达到降低贷款风险的目的。

二、完善贷后检查机制

贷后检查是保证贷款及时收回的重要措施。具体可有以下几个途径：

1. 检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贷款资金的使用，要求与借款申请用途一致，不得挪用，特别是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等长期性项目上。对移作他用的贷款，应要求企业及时收回，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罚，如加罚利息、停止发放贷款、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等，促使企业按约合理使用贷款，确保贷款按期收回，加速信贷资金周转。对于抵押贷款，除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外，还要检查抵押资产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了解企业的抵押资产是否有出售、转让、转移、再抵押、贬值等情况。如发现抵押资产有严重缺陷、毁损、贬值等情况，应尽快要求企业提供其他可资抵押财物，并办理新的财产抵押手续，以防止抵押财产丧失抵押价值，增加贷款风险。

2. 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能力。银行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企业的经营风险。要降低贷款风险，一条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经济效益。银行要敦促和帮助企业推行全员承包经营责任制，将资产负债率、资金周转率、资金损失率等指标列入承包合同中，强化承包经营者的约束力，调动全员积极性，从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要鼓励企业走向市场，在市场中直接融资，这样既能迫使企业

重视货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又能减少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从而避免追加贷款的风险。此外，对有条件的企业，应要求其提取企业风险基金，以备在今后面临经营困难时有一定的基金储备，应付企业对资金的需要及用以偿还债务。

3. 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时刻面临着各种经营风险。信贷管理人员应经常下企业及时掌握主要生产情况，分析研究企业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经营风险。如果企业遇到资金问题，应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措施，用活资金。银行还可以利用接触面广、信息来源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信息，使企业能够有更多更好的机会从事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从而降低信贷资产的风险水平。

三、加强逾期贷款催收机制

贷款一旦发放，就存在坏帐的可能。贷款逾期越长，坏帐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加强逾期贷款的催收机制，是降低贷款风险重要的手段。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敦促企业到期还款，注重信誉。有些企业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视拖欠银行借款为家常便饭，理所当然。因此银行不论在贷前还是贷后，均应提醒企业注重信誉，到期还款，使企业牢固树立银行贷款不得拖欠的观念。这样一旦贷款到期，企业就会想方设法偿还借款，不致拖欠。对于一些确实一时难以偿还的贷款，信贷人员应帮助企业分析症结所在，尽力为其盘活资金，收回贷款。

2. 提倡和鼓励企业采用商业汇票结算。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企业因供销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均采用信用结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个企业代表不同的集团利益，若再继续采用信用结算这样方式，显然易产生债务人拖欠货款，侵占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这几年我国出现大量“三角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普遍采用信用结算。如果采用了商业汇票结算，既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拖欠货款的问题，又可以有效地提高逾期贷款收回率，因为银行可以将企业在合法的商品交易的基础上所取得的商业汇票予以贴现，收回贷款。在西方国家，商业汇票结算是非常流行的结算方式，对加速企业资金周转，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我国应大力借鉴这一结算方式，创造条件让更多的企业、更多的业务采用商业汇票结算，以降低我国贷款风险。

3. 加强经济立法。在市场经济环境中，需要有相应的经济立法来规范社会经济个体的行为。对于银行贷款业务尤为紧要的是尽快制定《银行法》，以规范银行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抵押业务已日益进入我国的经济生活，似应考虑制定《抵押法》，促使抵押业务进一步规范化、严肃化，解决以致避免在抵押业务方面产生的经济纠纷。此外，我国还应进一步完善《破产法》及其他配套法规，以解决由于企业破产引起的各种问题。只有各项经济法规完善了，银行贷款的风险才会降低。

4. 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有些企业逾期贷款数量巨大、时间很长，而且还不愿偿还，使银行面临着很大的贷款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应该采取必要的手段诉诸法律，追回贷款。据有关资料披露，近些年企业拖欠银行借款案件猛增，银行已卷入了讨债大军。这说明企业拖欠借款行为越演越烈，银行信贷资产风险越来越大。我们认为，银行应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利益，理直气壮地与债务人对簿公堂，坚决收回被拖欠的贷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手段将日益显示其无比的威力，它将为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提供坚实的保障。